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27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鑾永彬

陳書維

被告 劉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251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8月26日上午6時49分許，騎乘原告承保訴外人肖明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燈桿前，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擦撞訴外人鄭忠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鄭忠勝人車倒地，送醫不治死亡。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理賠鄭忠勝之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2,490元、死亡給付2,000,000元，爰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22,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7月28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07 定有明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仍以
08 被告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其故意過失與損害結果及損害範
09 圍間俱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要件。經查，被告於本件雖未到
10 庭，惟其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113年度
11 調偵字第302號過失致死案件偵查中陳述當時係鄭忠勝自後
12 方追撞被告機車右後方等語，核與上開偵查卷附案發前監視
13 器錄影影片截圖顯示被告行駛在前、鄭忠勝行駛在後相符。
14 佐以證人即案發後目擊者謝智宇於該案偵查中證稱：其看見
15 時被告、鄭忠勝均人車倒地，現場兩臺機車相疊，鄭忠勝之
16 機車較後面，其未見雙方事發前車速等語，亦與被告上開陳
17 述大致相符，應可採信。上開資料，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偵查
18 卷宗核閱無訛。又原告提出其他證據或該案偵查卷附資料，
19 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未注意車輛間隔之過失。至於被告有
20 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之過失，固為被告所不爭執，惟此與本
21 件事務之發生難認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本件尚乏證據證
22 明被告有未注意車輛間隔之過失，及其無照駕駛之過失與本
23 件事務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代位依侵權行為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26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22,490元，及
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01 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251元（第一審
02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王若羽